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41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104 号提案的 答复

周志翔委员：

您提出的《促进株洲中小航空发动机产业集群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分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您在提案中所提“制定专项人才配套政策，吸引和稳定人才”，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贯通技能人才职称评审路径。在生产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对应申报参评（参考）高、中、初级职称。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或取得“中华技能大奖”的

优秀高技能人才，可认定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取得世界技能大赛铜牌或优胜奖，或取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可认定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二是认可部分取得职业资格的人才具备相应职称。为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减少重复评价，在有关领域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才，可不再参加同一领域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直接认可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相关规定且符合晋升高一层级职称条件的，可凭相应职业资格直接申报参评。

下一步，我局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等省直部门的支持，争取市直部门的重视和配合，为株洲航空产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承办负责人：田智思

承 办 人：万 怡

联系电话：18073339653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